

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辦理說明

109 年 6 月 18 日

壹、計畫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下簡稱技優學生），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對象：

- 一、110 學年度：各國立、私立技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 二、111 學年度起：當學年於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核定補助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國立、私立技專校院，方可申請本計畫。
- 三、列為本部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之學校，不予核定。

參、辦理方式：

- 一、為發展各校多元特色，並提供技優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規劃，學校申請本計畫以專班模式規劃並招收同一領域技優學生為原則；另國立技專校院具培育未來產業人才及社會菁英的使命，為利整合資源推動，爰均應以專班模式申請本計畫。
- 二、申請學校應將技優學生學習輔導、精進技術及就業銜接等機制納入長期規劃，爰本計畫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肆、技優學生定義：各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之在學學生。

伍、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陸、申辦計畫內容：

- 一、基本資料：填寫學校申請單位之計畫主持人與承辦人基本資料。
- 二、現行辦理情形：填列近三學年度(106、107、108)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核定招生名額、在學人數、休退學人數。
- 三、申辦內容：

(一) 招生規劃：

- 1.招生名額規劃：110 學年度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招生預估人數，並說明是否規劃專班及專班之技術領域。
- 2.開辦技優領航專班之理念、目的、願景：請說明開設專班之目的、理念、技術領域別及近三年學校於技優保送管道招收該領域之招生及報到人數。

(二) 學習輔導機制：請提出學習輔導之專屬課程規劃，包含開設基礎學科補救教學及專業學科精進教學課程規劃等具體精進作法及指標，以作為審查依據。

(三) 技術精進機制：包含在技優學生已有基礎上之專業技術再精進規劃，如導入技術業師、跨領域學習或參與企業競賽等。

(四) 就業銜接機制：包含完整的實習機制與實習廠商依學生至職場身分給予合理生活津貼或待遇規劃，以及畢業後就業媒合與就業薪資規劃。

(五) 計畫預期效益：包含技優學生在學、休退學及畢業人數評估、學科成績評估及技術精進相關作為。

柒、審查方式：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審查通過之計畫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始得辦理。

捌、審查基準：

-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計畫效益。

玖、注意事項：

- 一、自 110 學年度起，需先申請通過本計畫，本部將作為核配各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之依據。
- 二、本計畫所開設之學習輔導課程，得擴大適用於以四技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之在學學生。
- 三、核定名額辦理技優專班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以利交流經驗分享。